



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效力）

為求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特訂定本準則，俾資遵循。

本準則僅為公司內部之自律規範。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

前項所稱之經理人，係指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採購部門主管以及其他依公司規定或契約約定，在執行職務或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員。

第一項之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管理人員」。

第三條（誠信經營之原則及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應秉持誠信原則並遵循道德規範。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遵守法令規章及本準則之規定，並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管理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私利；
- 二、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 三、與本公司競爭。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四、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禁止之行為。

第六條（保密義務）

本公司管理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

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第七條（公平交易與廉政倫理）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權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盡力維護公司資產，並有效、合法地應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侵占或浪費，並督導所屬員工妥善使用。

第九條（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得適時向獨立董事及稽核部門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本公司將給予善意檢舉者完善之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第十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管理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但情節重大者，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者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移請董事會議處。

前項情事當事人得利用本公司申訴制度，依相關規定，尋求救濟。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管理人員如因特殊情況，須豁免本準則之適用，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本公司公開資訊網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等資訊。

第十二條（發布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另應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